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深化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推动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并促进学院教学管理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根据《高等教育法》和国家教育部及学校教务处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植物保护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全院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指导、监督、审议、评估、考核。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各系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聘任，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成员若干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秘书由学院教学秘书兼任。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学术水平较高、教学工作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担任。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增免须由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讨论，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届满进行调整，每届连任委员一般不多于三分之二。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工作，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秘书协助主任工作；委员

必须严格遵守委员会章程,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努力为学院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提高作出贡献。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为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从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出发,依据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审议学院中长期教学发展规划。

第七条 讨论、审议教学基本建设(含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教风学风建设、学生个性化培养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规划与评估方案,并对具体实施给予指导。

第八条 讨论、审议学院教学规范,以及涉及本科教学的相关文件。

第九条 围绕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对重大项目的立项与建设、教学名师的培养与建设,以及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第十条 参与评审和推荐精品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材建设项目、各类教学奖和教学荣誉称号(包括大学生创新实践项目中期暨结题评审、教师教学竞赛评审、教学成果奖评审、优秀毕业论文评审和二次答辩等)。

第十一条 对本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对专业课程进行随堂听课,对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讲义进行审查并安排试讲等。

第十三条 对学院拟引进人才进行教学考核；对新进教师在助教阶段结束后进行教学考核。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特殊情况下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或以通讯方式开展工作。

第十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召开会议。决议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学院的年度教学经费预算。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

植物保护学院

二零一八年十月